

合同编号：DBLY-2025-QM-001

2025 年“清爽榆林·大美定边”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

广告制作及景区布置、整改

场地基础处理和景观网红打卡标识牌零星

施
工
合
同

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1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定边县文化旅游和文物广电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盛永景辉工贸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为 2025 年“清爽榆林·大美定边”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开展广告宣传和景区场地布置等零星业务，需委托乙方进行广告制作及相关施工；乙方具备相应资质及服务能力，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5 年“清爽榆林·大美定边”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。

2. 项目地点：定边县荞麦花海核心景区及周边指定区域（具体位置以甲方指定为准）。

3. 项目内容：详见附件《2025 年“清爽榆林·大美定边”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采购项目清单表》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户外广告牌（含 uv 油画布、展架制作摆放和景观网红打卡标识牌安装、龙门架装饰、厕所维护、观景台整改、观景楼亭加固） 景区导视牌、指示牌制作安装、提示牌、龙门架装饰、道旗宣传。垃圾箱、石桌椅、休闲座椅、折叠太阳伞等

4. 项目周期：设计阶段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设计，提交甲方审核；制作及施工阶段：甲方确认设计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制作及现场施工；整体工期不得晚于项目活动开幕前____个工作日止，包含设计、制作、运



输、安装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肆佰元整元整（¥：272400.00元），为固定总价，包含设计、材料采购、制作、运输、安装、人工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除甲方书面提出的内容变更外，不再另行计费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预付款：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预付款项且无进度款，乙方完成全部制作及施工，即可邀请（通知）甲方验收，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正规发票，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的 100%，即 272400.00 元。

3. 发票要求：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，发票项目与本项目内容一致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及质量标准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提供广告所需的文字、图片、logo 等基础素材，并确保素材真实、合法、完整以及现场布置要求和景区整改、场地平整、基础处理等。

2. 有权对设计初稿、制作过程及施工质量进行监督，对不符合活动主题或质量要求的内容，应在乙方提交制作、施工中随时提出书面（口头要求）修改意见。乙方及时配合完成，如不配合完成事项，导致活动无法按时举行，乙方承担所有经济



责任。

3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制作施工,景区管理方积极协调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场地、用电等便利条件。

4. 负责组织项目验收,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照甲方提供的素材及活动主题(“清爽榆林·大美定边海”)进行设计,确保内容符合文旅宣传导向,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。

2. 严格按照附件约定的材质、规格、标准进行制作及施工,确保成品平整、牢固、色彩准确,符合国家广告制作及户外安装相关标准。

3. 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,承担人员、设备及现场作业的全部安全责任,如有需要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。

4. 按约定工期完成工作,逾期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说明理由并征得甲方同意;验收不合格的,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至合格。

5. 对甲方提供的素材及合同内容承担保密义务,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

(三) 质量的标准

1. 所有产品及服务需符合国家《广告制作技术要求》《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》及甲方专项要求。



2. 所有广告等零星业务和网红打卡标识牌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，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，乙方需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四、验收标准及流程

1. 验收标准：

设计：符合活动主题及甲方书面确认的效果图要求；

制作：材质、尺寸与附件清单一致，无破损、褪色、如有拼接请精细化避免有瑕疵；

施工：安装牢固、位置准确，符合安全规范，无安全隐患。

2. 验收流程：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，向甲方提处口头验收邀请（通知）；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；验收合格的，出具验收证明，不合格的，乙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未支付金额的 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工作，且工期相应顺延。

2. 乙方未按工期完成工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价的 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返还已收款项并按总价 10%支付违约金。

3. 因乙方制作或施工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返工费用，且工期不予顺延；若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全额赔偿。



六、质保与后续

1. 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，质保期内若出现脱胶、褪色、松动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无偿维修或更换。

2. 活动结束后，如需拆除临时广告设施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拆除及现场清理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应首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定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定边县文化旅游和文物广电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盛永景辉工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

